

付國豪：被綁住只能苦中作樂

稱不認得在場攬炒議員 笑言「以為郭家麒要刺殺我」



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去年8月在香港國際機場遭黑暴禁錮毆打案，昨在區域法院進入第四天審訊，繼續由付國豪作供，庭上播出多條當日片段。面對辯方質疑他被暴徒綁在行李車上時「神態輕鬆、談笑風生」，付國豪回應只是「苦中作樂」。至於被指攬炒派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及張超雄當日曾在旁「保護」他，付國豪稱自己不懂廣東話，當時亦不認得兩人，不清楚郭當時是否欲保護他，笑言：「開個玩笑，我當時甚至以為他要拿刀刺殺我。」審訊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中4名被告依次為兼職侍應賴雲龍(20歲)、無業的「佔旺女村長」畢慧芬(24歲)、兼職司機及建築工人何家樂(29歲)，以及測量師黃逸豪(29歲)，他們否認去年8月13日至14日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離境大堂參與非法集結、非法禁錮、暴動及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等罪。

指當時心情是「苦」非「酷」

昨日在庭上播放的新聞片段顯示，一眾暴徒包圍及毆打付國豪後，未幾將他綁紮在行李車上，其間付國豪一度面露微笑，向着鏡頭說話及豎起兩隻拇指。首被告賴雲龍的代

表大律師陳德昌質疑付當時「神態輕鬆、談笑風生」，「好cool」以及喊出「I love my Country」時「臉無懼色、神態自若」。付國豪回應指從表面看來是的，但當時實際心情不「酷」，而是「苦」，「具體來說是苦中作樂，在一種無奈的狀態中」，內心仍然恐懼。

陳德昌又展示多段付國豪被綁在行李車後，攬炒派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在付國豪身旁的片段，內容顯示郭有出聲勸止施襲。付國豪坦言自己不論廣東話，當時並不認得郭，對其說話「一點印象也沒有」，亦不清楚其意圖。片段又顯示，及後救護員到場，付國豪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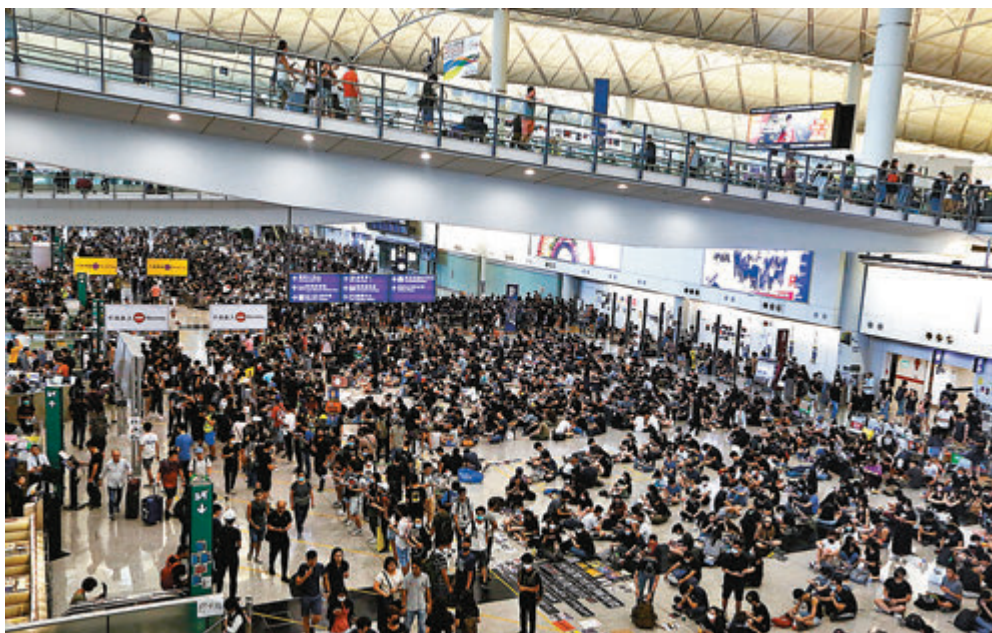


■付國豪當日遭暴徒用索帶綁手腳。資料圖片

英語向郭說：「Don't touch me, please. (請不要碰我。)」郭則表示自己是醫生，會幫助他，付卻答道：「I don't believe you. (我不相信你。)」付國豪在盤問下指，當時不相信說話的人是醫生，亦不相信那人正在幫自己。

對張超雄阻暴徒「無印象」

辯方又透過影片向付國豪指，當時現場有



■大批暴徒當日在香港國際機場非法集結堵塞離境大堂。資料圖片

人至少5次高呼「唔好打！」又有人表示「我哋唔係暴徒，我哋唔打嘅」。亦有另一名攬炒派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在場，一度伸手阻止暴徒用一塊「小心地滑」的告示牌襲擊他。付國豪表示僅對前者有印象，但不同意如辯方所指，他們只是想阻止其離開，而非想施襲。

對於後者，他同樣已對張超雄的舉動「沒有印象」，只記得當時感覺到有人保護他。

另外，代表第四被告黃逸豪的大律師葉青善引述現場片段指，混亂間一名男子曾拉開扯着付右手的人，付遂向他說「Thank you」；其後該名男子上下擺動手腕，示意黑暴不要攻擊付國豪；該男子又指着拳打付國豪的黑帽男，要求他停止。不過付國豪表示已記不起自己為何會道謝，更不清楚該名男子的意圖，只能說有可能是保護他，而從結果上來看，其行為的確有保護作用。

控方專家反駁：辯方文獻未提及咬噬反應

港大畢業生杜啟華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的黑暴暴亂中，咬傷警長手指及打斷高級警司手指案，昨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腦神經科專家余毓靈作供，反駁辯方指咬噬是在痛楚及驚嚇下的無意識、非自主的反射動作，指出辯方引用的研究文獻並沒提及痛楚會產生咬噬反應，而且被告咬噬時間那麼長，相信是被告「自主」且是「有意識」的咬噬動作。

為警長梁啟業接駁斷指的骨科醫生早前供稱，根據梁的傷勢，相信其手指是遭被告杜啟華(24歲)咬傷。辯方的腦神經科專家則引用研究文獻指出，被告當時被梁啟業插眼，才會在疼痛下作出「無意識」、「非自主」的咬噬反射動作。

不過，控方的腦神經科專家余毓靈則在昨日庭上指出，辯方專家提及的文獻，只支持咀嚼肌受到聽覺刺激時，會產生電流反應，但整篇文獻均沒有提及會引致咬噬反應；亦沒提到強烈壓力反應或痛楚作為刺激的源

頭，會引致咀嚼肌反應。

此外，該份文獻僅是局部的初步研究成果，並非一份正式的學術文獻。

余毓靈續說，雖然有文獻記載恐懼的心理壓力會加強驚嚇反應，但驚嚇反應引致強烈反應以致咬斷手指一說，不但缺乏腦神經科根據，臨床經驗及文獻亦找不到個案支持。

余毓靈強調，根據文獻研究，普遍的單一反應時間為0.2秒已足以讓人經由大腦反應而作出自主行為。但根據現場影片，他估計被告咬噬過程歷時0.66秒，雖然辯方專家估計是0.46秒，但被告也已有足夠時間作出「自主」反應，因此相信咬噬動作是被告「自主」且是「有意識」的咬噬動作。

杜啟華的控罪指，他當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擾亂公眾秩序、蓄意傷害偵緝警長梁啟業、襲擊警員葉卓軒，以及對高級警司梁子健加以嚴重傷害，聆訊今日繼續進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杜啟華於案發當天涉瘋狂襲警。資料圖片

6男涉金鐘堵路集結 兩人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蒙面暴徒去年6月12日非法佔據金鐘一帶堵路縱火，衝擊特首辦、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又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鐵馬和削尖的鐵支。

6名被告當日參與非法集結的男子，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其中一名工程師和一名酒店職員承認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獲准繼續保釋至下月13日案件審結後始作求情及判刑，至於同案拒絕認罪的4名被告則押後至今日繼續聆訊，控方將傳召證人出庭作供。

6名被告依次為學生王愷銘(22歲)、工程師梁耀安(25歲)、羅兆赫(22歲)、兼職廚師馮智彬(28歲)、酒店職員何沛鏞(20歲)，以及侍應郭靚軒(22歲)，各人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指他們去年6月12日在金鐘夏愨道近添華道參與非法集結，另外第四被告另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地點在夏愨道近添美道。此外首被告亦被加控一項管有大麻罪。

昨日認罪的兩名被告，分別是次被告梁耀安和第五被告何沛鏞，兩人早前已表示會認罪，昨日案件

開審即各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

兩人的案件獲裁判官劉綺雲押後至下月13日待案件審結後始作求情及判刑，其間獲准保釋，但須遵守更嚴格的保釋條件，包括將保釋金上調至1萬元，以及新增1萬元人事擔保。

案情指，去年6月12日早上8時半起，逾千滋事者不理警方反對在金鐘夏愨道近添華道及添美道附近參與非法集結，佔據所有行車線並用雪糕筒、鐵馬等物品組成路障，堵塞道路。

其間，警方目睹身穿黑色上衣和長褲、戴勞工手套及黑色口罩的何，站在夏愨道東行線近添華道位置一眾暴徒的前排位置，並與多名暴徒用膠索帶將鐵馬綁在一起製作路障，他因一度拉下口罩致被警方的攝錄機拍下容貌。

至於梁則被拍到當日9時半至10時半，在近添美道位置用鐵馬堵路，另有暴徒向警方投擲雪糕筒及水樽。何、梁兩人分別在去年8月及9月被警方拘捕，並在何的家中搜得涉案衣物，警誡下兩人均保持緘默。



■大批暴徒當日非法佔據道路及進行破壞。資料圖片



■當日有暴徒將鐵馬推出馬路及用索帶繫起製作路障。資料圖片

貨車司機天橋塗鴉囚兩月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分子去年在全港大肆噴字塗污成風，一名貨車司機因不滿政府防疫政策，遂「有樣學樣」於今年1月在荃灣港鐵站外天橋噴上「支持醫護罷工」、「毋忘沙士教訓」等字句。

他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毀罪，被判入獄兩個月，准緩刑兩年，以及須向路政署賠償2,500元。

男被告劉冠鵬(26歲)，被控今年1月25日在港鐵荃灣站近A出口之天橋損壞屬於路政署的天橋，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會否被損壞。案件由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審理。



■西九龍裁判法院。資料圖片

涉遊行毀玻璃掘磚 兩少年被控三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煽暴及攬炒派今年5月24日煽惑群眾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非法集結，其間有黑暴縱火、堵路及四處破壞，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最少180名暴徒，其中兩名年僅15歲少年被控非法集結、刑事損壞等三罪，昨在少年法庭庭堂，兩人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12月29日再訊，其間須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兩名被告均為15歲，各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一項刑事損壞罪，以及一項阻街罪。控罪指兩人今年5月24日在銅鑼灣參與非法集結，其中首被告於恩平道與其他不知名者以硬物擊毀一大廈的玻璃窗，次被告則在路邊掘磚。兩人被控的阻街罪，則指他們同日同地將磚頭放置在馬路中堵路。

汽彈旋警車案加控罪 地盤工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4歲地盤工，今年7月1日在旺角向警車投擲汽油彈案，昨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控方更改控罪及加控一罪，其中縱火罪改為罔顧生命是否受到危害而企圖縱火罪，並新增一項企圖縱火的交替控罪；至於第二項控罪，即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則獲改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及損壞財產罪。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至11月17日轉介區院審理，其間須還柙。

患有輕度智障及認知障礙被告李培浩，曾就讀特殊學校完成中小學課程，但經索取被告精神科報告後，認為適合在庭上答辯。

案情指被告今年7月1日，在旺角彌敦道與奶路街交界銀行中心廣場對面，疑向一輛警車AM6252投擲汽油彈，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被告其後在旺角亞皆老街67號「老鳳祥銀樓」店外對開被拘捕，並在其身上檢獲疑為汽油彈的玻璃樽和兩個打火機。

「愛滋導師」藏武攜炸藥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參與去年11月黑暴破壞行動的一名興趣班導師，被捕時在其身上檢獲伸縮棍、鎗射筆、煙霧餅、鐵釘、索帶、辣椒水及醫療物品等，案件昨在屯門裁判法院開審。

准保釋至12月裁決

被告辯稱因患有愛滋病，須備帶醫療物品及相關攻擊性武器以保護自己。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聽後最終裁定表證成立，將案押後至12月1日

裁決，其間被告獲准繼續保釋。

男被告麥梓鋒(55歲)，被控管有炸藥、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以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合共三罪。控罪指他去年11月15日在元朗青山公路136號行人路攜有11個含有氯酸鉀混合物的煙霧餅、一支伸縮棍、一支行山杖及兩支鎗射筆，以及一條連着一顆鐵釘的改裝膠管、62顆鐵釘及40條膠管。

被告在庭上自辯稱，自己任教多項興趣班，包括自製護膚品、攝影、繪

畫、香水製作等，他亦義務教導排球，有時會在教學時使用鎗射筆，行山杖則當作腳架使用。被告又指，不知煙霧餅屬爆炸品，在內地購物網站買以作蚊香，當日相約朋友並轉交對方；至於長膠管及鐵釘，是製作一個插入鐵釘的小膠管放在屋頂，防止貓隻在住所屋頂跳動滋擾。

案發當日駐守元朗警署的軍裝警員姚廣昌(音譯)作供指，當晚9時32分接報指有數十人在元朗太子珠寶店外聚集，遂前往處理，抵達時人群四

散，他追至國華大廈附近後巷截停被告，被告奔跑時跌倒，但仍繼續掙扎，他於是為被告鎖上手銬，並押回元朗警署調查，其後被告主動提出需要就醫。

控方又傳召政府爆炸課處理炸彈主任盧善善 Adam Alexander Roberts 以專家證人身份作供。

他表示煙霧餅是能釋放煙火性質的煙霧，一經點燃，沒有外物及氧氣下仍可燃燒，在港屬爆炸品。辯方問及燃點雪茄、廟宇的香以及蚊香均會釋放煙霧，其性質與煙霧餅有何不同？盧則指出，以上物品需要氧氣助燃，煙霧餅則遇水仍能繼續燃燒。